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及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汪莉女士、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